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洪嘉宏

六、宣讀本會第三五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除備案案件第二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

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一案研議案」決議文應予修正為「本案除變更中山路與三民路交叉口廣場用地為商業區部分，涉及鄰近土地使用，仍維持原計畫為廣場用地外，……」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研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三四次會議審決：「一、本案退

請台灣省政府就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一）本案檢討結果大幅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影響人民權益至鉅，應

請就水庫之安全性、水質水源之維護及水庫下游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等為前提，研析如何兼顧地主權益，酌予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以及於相當之開發限制條件（如地表逕流量、污染處理等）下，得准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三）研訂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標準，並加強開發管制之規定等。二、本計畫檢討變更內容尚未確定前，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案如高爾夫球場之興建等，應暫緩核准，以免將來抵觸計畫內容，而無法進行開發，致生紛端。」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2898號函檢附該省都委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有關本案研議結果紀錄到部，經提報本會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組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議：一、本案涉及範圍廣泛，原報備之計畫內容尚欠完備，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以「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方式，以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實測地形圖重行檢討規劃，並參照「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內容訂定必要

之管制規定，俾維護石門水庫之水源、水質與水位，確保該地區二、三百萬人口所需自來水水源之供應。

二、本計畫檢討變更內容尚未確定前，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案，應暫緩核准，以免將來抵觸計畫內容，而無法進行開發，產生紛端。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之部分綠地、住宅區、道路用地、溝渠用地為抽水站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暨部分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一、台北地區防洪三期中原堤防部分。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四三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六九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議：照案通過。

決

說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用地、水岸發展區為河川區及部分水岸發展區為抽水站用地）（台北地區防洪三期中原堤防部分）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四三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六九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農業區為河川區）（台

地區防洪三期計畫中原堤防部分）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四三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六八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書。

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四三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八十一府建四字第一七八一三一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趙新君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逕向內政部陳情書。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十九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應依行政院八十一年七

決

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字第2627四號函規定，辦理區段徵收。

二、變更編號二十三變更文中（四）、公（九）爲文小（十）、文中（四一）、綠地（八）部分，涉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用地變更案，應予維持原計畫。

三、趙新民君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逕向內政部陳情將渠等所有座落台東市豐田段一一八九地號及附近地區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爲住宅區，並配設必要公共設施乙節，核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合，應予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

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八一五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邀請 兼主任委員核

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生東路、敦化路、縱貫鐵路、復興路、南京東路、松江路、長春路、建國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六、三九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八十一府工二字第81068231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除修訂計畫編號6，座落於南京東路三段（遼寧街與龍江街之間），擬變更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國際觀光旅館

）為「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三種住宅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規定）」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並由台北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研議限期建築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決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工業區計畫說明書內有關重劃規定事項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一府工都字第八一〇八〇二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高速公路拓寬下塔悠下坡道修訂濱江街、撫遠街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

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一府工都字第八一〇八七四七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台中都會公園）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月九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387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範圍。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推請

請本會委員（至少五人）組成專案小組，由董委員美貞為召集人，訂於本（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本部都委會審決。」有案。

七、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參加上開會議委員有陳委員永仁、余委員祿慶、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曹委員奮平、胡委員俊雄及召集人董委員美貞），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前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三、三三八、三四三、三四五、三五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七九府建四字第7517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三、檢討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張委員金鎔、王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助、楊委員重信、陳委員永仁、曹委員昇、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前（一七九一年十二月五日及去（八十）年一月十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且邀請台灣省政府暨所屬住都局、都委會、台北縣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列席說明，研獲具體意見，並提請本會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會議略以：「（一）本案變更編號1私立大專院校用地（文化大學、實踐專校）變更為保安保護區部分，除台北水源之維護應予審慎考量外，並請台灣省政府迅依下列各點辦理後，送請原專案小組研議並提其體意見，再提大會討論決定。又專案小組原研議意見須提大會說討論事項，及上開小組研議完竣後再向本部所提陳請案件，請專案小組併案再行研議。1.研提本案校地劃設之緣起、經過情形及設校計畫等相關資料。2.就私立大專院校其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範圍，評估其對水源污染程度，有否環境保護因應計畫及對策。3.如維持私立大專院校用地可否考量縮小校地範圍，並降低其使用強度，並實際評估其對水源污染程度，及有否可行之環保計畫。4.如變更

爲保安保護區，有無適當之補償措施。〔本專案小組開會研議時，請分別邀請該二所學校派員到會說明。」在案。

六月廿四 一六五六五三

七月廿七 一六八四六四

七、嗣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年八月十五日八十府都一字第一六八九〇三

八月廿四 八七八五三

九月十七 一〇三七五二

號函檢送有關資料到部。本會專案小組並於去（八十）九月六日前

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且邀請台灣省政府

暨所屬住都局、都委會、台北縣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烏來鄉林鄉長（九月三日電話通知）、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及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二校均派員會同實地勘查，並分別作簡報說明後即退席）等單位列席說明，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本會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四六次會議決議：「

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內容部分：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提會討論確定後，一併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編號1部分，同意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將私立大專院校用

地（文化大學、實踐專校）變更為保安保護區，以維護台北
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量、水質。惟建議內政部報請行政院
准予對該二所學校於原計畫私立學校用地上之合法工程設施
從優補償，以維私立學校合法權益。

(三) 編號8保安保護區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一)部分，應修正為低
密度住宅區。

(三) 編號9保安保護區變更為農宅示範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為
保安保護區。

(四) 編號12、13同意變更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惟應注意做好
水土保持工作。

(五) 編號16保安保護區、水庫保護區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二)部分
，應分別維持原計畫為保安保護區及水庫保護區。

(六) 台灣省都委會對直潭社區、花園新城社區決議（說明書第六
十二頁），：：「在不增加住宅區總面積原則調整住宅區範
圍」乙節，應予刪除。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 請台灣省政府儘速就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保安

保護區使用管制內容，予以通盤檢討，並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報部後，併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行提會討論。

(二) 左列二點，併請台灣省政府納入前揭保安保護區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予以考量：

1 周光華君等、張娛樂君等、本部山胞工作會報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三案決議暨斥男院高委員天來書面質詢，有關烏來鄉轄區不宜劃入保安保護區，限制原住民土地使用，請迅予檢討之陳情意見。

2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對水庫淹沒區住戶之公平、合理安置辦法。」各在案。

八、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八一府都一字第一六九五一四號函檢送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修正圖各二份暨該府都委會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四三三次會議紀錄二十份到部，案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陳委員永仁、張委員世典、蔡委員添璧、王委員鑑、夏委員鑄九、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九月四日、九月十八日、十月二十日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且邀請台灣省政府暨所屬住都局、都委

會、台北縣政府、烏來鄉公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翡翠水庫管理局、本部民政司等單位列席說明，及本會曹委員奮平與會，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四六次會議決議文，並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為保護大台北地區自來水水源，全面管制禁止一切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建議應由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翡翠水庫管理局，收購台北水源特定區內私有土地，俾維護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水質及水量安全，俟完成收購土地後，全面拆除區內建築物。前揭土地收購計畫所需經費，建議以逐年提高台北市自來水水價籌措之，並回饋台北水源特定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二) 在本計畫區內土地收購計畫未完成前，原有合法建築得准予適度放寬修建、改建之規定，俾符實際需要。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八十一年七月經台灣省都委員審議通過）檢討修正如后（詳附表）。

(三) 本會第三四六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准予對文化大學、實踐學院於原計畫私立學校用地上之合法工程設施從優補償，

以維私立學校合法權益」乙節，業經內政部提報營建業務協調會報告，並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由內政部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環保署、教育部、省建設廳、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翡翠水庫管理局、台北縣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後，綜合各機關函復研究意見，對本案擬變更原計畫私立學校用地為保安保護區部分，並無相關優惠補償規定，執行實有困難，爰刪除上開決議文，惟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以主管機關立場，協調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協助二校取得適當校地，以利校務發展。

二、本地區內原住民山胞，請內政部民政司妥予照顧（如就業輔導）及安置（如有意願搬遷者，優先配售國宅），並請台灣省政府會同台北縣政府、烏來鄉公所及內政部民政司等有關單位，勘選適當位址，研提本地區原住民山胞住宅安置計畫，所需土地准予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鼓山區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污水加壓站）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3641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規 範 序 號	規 範 名 稱	規 範 內 容	規 範 序 號	規 範 名 稱
(一)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	土壤之分類
(二)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三)	土壤之分類
(三)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四)	土壤之分類
(四)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五)	土壤之分類
(五)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六)	土壤之分類
(六)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七)	土壤之分類
(七)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八)	土壤之分類
(八)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九)	土壤之分類
(九)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	土壤之分類
(十)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一)	土壤之分類
(十一)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二)	土壤之分類
(十二)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三)	土壤之分類
(十三)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四)	土壤之分類
(十四)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五)	土壤之分類
(十五)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六)	土壤之分類
(十六)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七)	土壤之分類
(十七)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八)	土壤之分類
(十八)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十九)	土壤之分類
(十九)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	土壤之分類
(二十)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一)	土壤之分類
(二十一)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二)	土壤之分類
(二十二)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三)	土壤之分類
(二十三)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四)	土壤之分類
(二十四)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五)	土壤之分類
(二十五)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六)	土壤之分類
(二十六)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七)	土壤之分類
(二十七)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八)	土壤之分類
(二十八)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二十九)	土壤之分類
(二十九)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三十)	土壤之分類
(三十)	土壤之分類	土壤之分類		

本會決議

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除左列應予修正外，其餘准照

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二、鄉低密度住宅區修正為第一種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開發方式(3)修正為(3)開發團體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前，須負責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其規劃設計及排放標準須符合放流水標準或省(市)主管機關擬訂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並分擔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完成後六個月內，應無條件自行納入前開系統，並依下水道法及有關規定分擔公共污水下水

• 从进入「乐园」开始 进入乐园后，首先看到的是乐园入口处的标志牌，上面写着“乐园入口”字样。接着是乐园入口处的安检口，游客需要在这里接受安检。安检过后，游客可以进入乐园内游玩。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 乐园入口 • 安检口 • 游乐设施 • 食品饮料店 • 娱乐表演区 • 公园休息区 • 乐园出口

本會決議

道系統操作維護經費。

三、第一種住宅區開發方式(1)仍維持原南勢溪部分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二、「新竹市都市計畫」之變更申請文書送呈。

三、新竹市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之審議方式、地點

。故舊。

社會主義。

政治上，社會主義者主張：

（一）廢除私有財產。

（二）廢除階級。

（三）廢除私有財產。

社會主義者主張：

（一）廢除私有財產。

（二）廢除階級。

（三）廢除私有財產。

प्राचीन वर्षों से जैसे ही बौद्ध धर्म का विकास हुआ है। इसके अलावा बौद्ध धर्म का विकास भारतीय लोगों के द्वारा किया गया है। इसके अलावा बौद्ध धर्म का विकास भारतीय लोगों के द्वारा किया गया है।

बौद्ध धर्म का विकास भारतीय लोगों के द्वारा किया गया है। इसके अलावा बौद्ध धर्म का विकास भारतीय लोगों के द्वारा किया गया है।

बौद्ध धर्म का विकास भारतीय लोगों के द्वारा किया गया है। इसके अलावा बौद्ध धर्म का विकास भारतीय लोगों के द्वारा किया गया है।

बौद्ध धर्म का विकास भारतीय लोगों के द्वारा किया गया है। इसके अलावा बौद्ध धर्म का विकास भारतीय लोगों के द्वारा किया गया है।

本會決議

除「最大樓地板面積指數（容積率）」修正為「最大容積率」外，其餘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୧. କୌଣସି ପରିମାଣିତ ହୋଇଥାଏ ।

ପରୀକ୍ଷା ପାଇଁ

ପରିମାଣିତ ହୋଇଥାଏ ।

本會決議

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本會決議

除左列似應予修正外，其餘准照

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一、保安保護區(1) — (8)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拆除後改建、~~增建~~、修建，其簷高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建築總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二、刪除保安保護區第一款第九目。

三	二〇一、本會之總務事務，由總務委員會辦理。
二	二〇二、本會之財政事務，由財政委員會辦理。
一	二〇三、本會之外事事務，由外事委員會辦理。
四	二〇四、本會之文宣事務，由文宣委員會辦理。
五	二〇五、本會之研究事務，由研究委員會辦理。
六	二〇六、本會之教育事務，由教育委員會辦理。
七	二〇七、本會之社會事務，由社會委員會辦理。
八	二〇八、本會之婦女事務，由婦女委員會辦理。
九	二〇九、本會之兒童事務，由兒童委員會辦理。
十	二一〇、本會之農業事務，由農業委員會辦理。

三	二一一、本會之總務事務，由總務委員會辦理。
二	二一一、本會之財政事務，由財政委員會辦理。
一	二一二、本會之外事事務，由外事委員會辦理。
四	二一二、本會之文宣事務，由文宣委員會辦理。
五	二一二、本會之研究事務，由研究委員會辦理。
六	二一二、本會之教育事務，由教育委員會辦理。
七	二一二、本會之社會事務，由社會委員會辦理。
八	二一二、本會之婦女事務，由婦女委員會辦理。
九	二一二、本會之兒童事務，由兒童委員會辦理。
十	二一二、本會之農業事務，由農業委員會辦理。

三	二一三、本會之總務事務，由總務委員會辦理。
二	二一三、本會之財政事務，由財政委員會辦理。
一	二一三、本會之外事事務，由外事委員會辦理。
四	二一三、本會之文宣事務，由文宣委員會辦理。
五	二一三、本會之研究事務，由研究委員會辦理。
六	二一三、本會之教育事務，由教育委員會辦理。
七	二一三、本會之社會事務，由社會委員會辦理。
八	二一三、本會之婦女事務，由婦女委員會辦理。
九	二一三、本會之兒童事務，由兒童委員會辦理。
十	二一三、本會之農業事務，由農業委員會辦理。

三	二一四、本會之總務事務，由總務委員會辦理。
二	二一四、本會之財政事務，由財政委員會辦理。
一	二一四、本會之外事事務，由外事委員會辦理。
四	二一四、本會之文宣事務，由文宣委員會辦理。
五	二一四、本會之研究事務，由研究委員會辦理。
六	二一四、本會之教育事務，由教育委員會辦理。
七	二一四、本會之社會事務，由社會委員會辦理。
八	二一四、本會之婦女事務，由婦女委員會辦理。
九	二一四、本會之兒童事務，由兒童委員會辦理。
十	二一四、本會之農業事務，由農業委員會辦理。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३। श्रीमद्भागवत् ॥१॥

本會決議

<p>○准照... ...水田。... ...外，... ...。</p> <p>○准照... ...水田。... ...外，... ...。</p> <p>○准照... ...水田。... ...外，... ...。</p> <p>○准照... ...水田。... ...外，... ...。</p> <p>○准照... ...水田。... ...外，... ...。</p>	<p>○准照... ...水田。... ...外，... ...。</p> <p>○准照... ...水田。... ...外，... ...。</p> <p>○准照... ...水田。... ...外，... ...。</p> <p>○准照... ...水田。... ...外，... ...。</p> <p>○准照... ...水田。... ...外，... ...。</p>	<p>四、... ...。... ...。... ...。</p> <p>五、... ...。... ...。... ...。</p> <p>六、... ...。... ...。... ...。</p> <p>七、... ...。... ...。... ...。</p> <p>八、... ...。... ...。... ...。</p>
<p>一、... ...。</p>	<p>維持原條文。</p>	<p>似可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除左列各項 應予修正外，其餘 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一、本地定區內公共設施包括.....學校修正為</p>

本會決議

學校（國民小學）。

- 二、學校修正為學校（國民小學）並增訂
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三、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四、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 五、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六、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七、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 八、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九、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十、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 十一、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 十二、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十三、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十四、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十五、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 十六、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十七、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十八、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十九、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二十、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一丈六尺。

卷之三

卷之六

以上所列，不復能復活。然謂其已死，
。其子莫大以是為可憐，乃曰：『請君
）領用，不使士人作爲贊議郎。』

卷之三

卷之三

。如說「人」字，就是說「人」字，不能說「人」字是「人」字。

第六版

大藏書院藏書

第一編

本經上卷：卷之六，本草綱目，卷之六

〔〕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亂世之時，人情冷暖，一念之差，便可能失之交臂。

卷之三

二、五代。唐宋之世，以至宋元之朝，皆有此制。

本會決議

除左列各項應予修正外，其餘
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一、(一) 本特定區內之廢污水處理應確實達到
放流水標準，或省(市)主管機關擬訂
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其經特定區管理
機構指定應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地區，應依法取得排放許可，且位於翡翠
翠水庫大壩以下包括南勢溪流域，其污
水排放管線應接到自來水取水口下排放

二、增加：排水管下水道系統未設反向閘門之規定。

本特區之廢污水處理應確實達到放
流水標準，或省(市)主管機關擬訂
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其經特定區管理
機構指定應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地區，應依法取得排放許可，且位於翡翠
翠水庫大壩以下包括南勢溪流域，其污
水排放管線應接到自來水取水口下排放

本特區上之廢污水處理應確實達到放
流水標準，或省(市)主管機關擬訂
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其經特定區管理
機構指定應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地區，應依法取得排放許可，且位於翡翠
翠水庫大壩以下包括南勢溪流域，其污
水排放管線應接到自來水取水口下排放

本會決議

本特定期定規則，於北六（一）項廢止之屆期，實行前應將該項規定之修改，送請省府審核，並請公報於下。茲將本會所擬之修改案列於後，請各該機關依此為據，妥為辦理。

註：北六（一）項原指北水處置計畫第六條第一項條文，餘類推。

一、於西六四，西七四，改為。

除左列各項 應予修正外，其餘
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一、（一）本特定區內之廢污水處理應確實達到
放流水標準，或省（市）主管機關擬訂
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其經特定區管理
機構指定應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地區，應依法取得排放許可，且位於翡翠
水庫大壩以下包括南勢溪流域，其污
水排放管線應接到自來水取水口下排放。

二、註：北水處置計畫第六條第一項修改案之規定。

प्रक्रिया	प्रक्रिया का वर्णन	प्रक्रिया का उद्देश्य
प्रक्रिया का वर्णन	प्रक्रिया का वर्णन	प्रक्रिया का उद्देश्य
प्रक्रिया का उद्देश्य	प्रक्रिया का वर्णन	प्रक्रिया का वर्णन
प्रक्रिया का वर्णन	प्रक्रिया का वर्णन	प्रक्रिया का उद्देश्य
प्रक्रिया का उद्देश्य	प्रक्रिया का वर्णन	प्रक्रिया का वर्णन

本會決議

；其餘未指定應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應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

二、(五)修正為：下列各項得由特定區機構做必要之規定：

(1)水肥、化糞池、廢棄物等淤積及排放物之宣排、棄置不得直接排放於水庫用地內。

(2)圈養牲畜。

(3)房屋結構色彩、式樣及廣告招牌等景觀之維護。

(七)地方機關闢建道路（含產業道路）時，應先經特定區管理機構審查核可，層報省政府核准後實施。

ମୁଖ୍ୟ ପରିଷଦ୍ୟ କାନ୍ତିକାଳୀନ ପରିବାର

ମୁଖ୍ୟ ପରିଷଦ୍ୟ କାନ୍ତିକାଳୀନ ପରିବାର

ମୁଖ୍ୟ ପରିଷଦ୍ୟ କାନ୍ତିକାଳୀନ ପରିବାର

ମୁଖ୍ୟ ପରିଷଦ୍ୟ କାନ୍ତିକାଳୀନ ପରିବାର
ମୁଖ୍ୟ ପରିଷଦ୍ୟ କାନ୍ତିକାଳୀନ ପରିବାର
ମୁଖ୍ୟ ପରିଷଦ୍ୟ କାନ୍ତିକାଳୀନ ପରିବାର

ମୁଖ୍ୟ ପରିଷଦ୍ୟ କାନ୍ତିକାଳୀନ ପରିବାର
ମୁଖ୍ୟ ପରିଷଦ୍ୟ କାନ୍ତିକାଳୀନ ପରିବାର
ମୁଖ୍ୟ ପରିଷଦ୍ୟ କାନ୍ତିକାଳୀନ ପରିବାର

本會決議

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
一、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
一、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審核意見通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高雄市鼓山區部分停車場用地為下水道用地（污水加壓站）都市計畫案」，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前鎮區原台灣鋁業公司度棄貨櫃工場部分住宅區為特殊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案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六四六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檢送該府與台灣鋁業公司之協調會議紀錄等相關同意文件到部後，再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九、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爲道用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一府建四字第17954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觀音山區域公園、農業區爲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經濟部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八一）國營○八九五八六號函爲台電公司爲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建設項目「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所

需電力，爰依一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一規定，申請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台北縣政府、五股鄉公所、八里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假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